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61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611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北斗星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斗星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叶金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07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74,501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30.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4,999,970.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3,924,073.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31,075,896.25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39590754 号银行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99 号）验资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45,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	-----------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23,352,000.00	231,577,200.00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备案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30,675,900.00	135,673,400.00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备案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51,914,200.00	297,749,400.00	京海科信局备 [2022]14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 计	1,445,942,100.00	945,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788,742.72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7,788,742.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已预先 投入金额	其中		
			软件、设备购置 及安装	场地费用	其他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6,238,101.47	4,829,490.92	1,408,610.55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1,550,641.25	1,550,641.25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7,788,742.72	6,380,132.17	1,408,610.55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924,073.87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 12,020,399.62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72,001.56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1,172,001.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3,924,073.87	13,199,645.11	1,172,001.56	1,172,001.5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